挂牌整治任务清单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工作举措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建强基层消防工作力量 | 进一步完善消防工作站建设，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，确保消防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。 | 稠江、北苑、江东、福田 | 9月15日 |
| 2 | 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平安巡防、网格管理的内容，融入社区应急管理体系改革，明确社区消防工作职责，力争10月底前所有微型消防站覆盖每个村、社区，且各微型消防站实地场所达到文明城市创建中要求的测评标准。 | 10月底 |
| 3 | 建立消防安全联防联控机制，依托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、护村队、巡逻队等基层力量成立巡查防控力量，重点敏感时期、重要节假日对企业集中区域、民房集中区域开展夜间巡防。 | 常态化 |
| 4 | 加快推进消防委托执法进程，确保有人员、有资质和有场地。 | 10月底 |
| 5 | 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清查 | 分析研判本地火灾高发的原因和重点区域，梳理出问题清单，逐项制定整改措施。 | 9月15日 |
| 6 | 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清查 | 组织消防工作站人员、基层网格员每周开展沿街店面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不少于1天，每次排查单位数量不少于20家次。 | 稠江、北苑、江东、福田 | 每周 |
| 7 | 结合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组织基层力量对居民住宅小区、村（居）民房、出租房等场所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建立隐患清单，每周检查不少于2次。 | 每周 |
| 8 | 对照隐患清单，逐条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，全面完成隐患整改，落实整改闭环。9月底前将自建房隐患排查表上报至市消安委办。 | 9月底 |
| 9 | 结合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，针对高层商住混合体、高层住宅、超高层建筑、高层公共建筑、高层工业建筑等5类对象，全面开展排查整治，建立工作台账，9月15日前将高层建筑风险排查表上报至市消安委办。 | 9月15日 |
| 10 | 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高层建筑突出火灾隐患，要建立风险隐患“四张清单”（问题清单、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），并于9月15日、9月30日前将“四张清单”各报送一次至市消安委办。 | 9月底 |
| 11 | 9月底前完成辖区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电梯轿厢系统的年度安装任务。 | 9月底 |
| 12 | 结合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工作，每个街道要挂牌整治至少3家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企业或1处企业集中区域，建立隐患整改清单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。 | 9月底 |
| 13 | 重点曝光企业消防安全隐患突出问题或企业典型违法案例不少于1起。 | 9月底 |
| 14 | 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清查 | 9月底前，完成金华市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工业企业隐患整改清零工作。 | 北苑、福田 | 9月底 |
| 15 | 针对辖区物流仓储企业和小微（电商）产业园开展一次问题隐患“回头看”，并建立隐患清单。 | 稠江、福田 | 10月底 |
| 16 | 针对前期小微（电商）产业园开展一次问题隐患“回头看”，并建立隐患清单。 | 北苑 | 10月底 |
| 17 | 加大针对电动自行车的检查力度，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的集中夜查，对于飞线充电及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拒不整改要采取严厉打击措施。 | 稠江、北苑、江东、福田 | 每周 |
| 18 | 对排摸出来的密室逃脱、剧本杀等场所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问题隐患突出或整改不到位单位，予以曝光、关停。 | 稠江、北苑 | 9月底 |
| 19 | 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大宣传 | 利用乡村大喇叭每日早晚各一次播报消防安全提醒，每次时长不少于10分钟。 | 稠江、北苑、江东、福田 | 常态化 |
| 20 | 辖区发生出租房、厂房等火灾事故后，要会同行业部门组织村（居）委责任人、网格员、辖区企业及时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。 | 常态化 |
| 21 | 发动基层力量开展消防安全“敲门行动”等入户宣传活动，帮助查改火灾隐患，开展逃生自救能力宣传培训，有效提升群众消防安全知晓率。 | 常态化 |
| 22 | 组织工业园区管理人、企业负责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开展一次全覆盖的消防安全培训。 | 9月底 |